

2026年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全区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综治平安、维稳、邪教防范、社会治理、执法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受理、移交、督办、审核，会商、督办、评查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相关法规政策研究、协调开展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要职责：是协调辖区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等事项解决；统筹协调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工作，抓好分析研判和督办落实，落实首问责任制；协调、指导、推动辖区综合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掌握，做好分析研判、动态监测和开展重点整治；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靠法律解决矛盾纠纷；做好“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系统应用，推动实现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壮大群防群治队伍，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区委工作部门。设7个内设股室：办公室、维稳工作室、综治工作室、防范工作室、社会建设指导室、执法监督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室，2个议事协调机构：区委信访维稳专班、区人民防线办，1个下属单位：珠海市斗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珠海市斗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0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9.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8.71	本年支出合计	1,698.7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8.71	支出总计	1,698.7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98.71	1,69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1,533.07	1,5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65.64	16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8.71	945.61	753.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09	726.75	20.3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7.09	726.75	20.3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63.20	642.86	20.34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83.89	83.8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0.00	191.0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0.00	191.0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0.00	191.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6	18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30	107.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1	5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9.74	28.04	541.7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1	1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1.70	0.00	541.7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1.70	0.00	541.7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9.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8.71	本年支出合计	1,698.7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8.71	支出总计	1,698.7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98.71	945.61	753.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09	726.75	20.34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7.09	726.75	20.34
[2013601]行政运行	663.20	642.86	20.34
[2013650]事业运行	83.89	83.89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0.00	191.06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0.00	191.06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1.06	0.00	191.0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76	188.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30	107.3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1	54.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9.74	28.04	541.7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21	18.2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28	7.28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1.70	0.00	541.7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1.70	0.00	541.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45.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0.78
[30101]基本工资	86.42
[30102]津贴补贴	399.66
[30103]奖金	72.14
[30107]绩效工资	35.3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113]住房公积金	65.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4
[30211]差旅费	1.60
[30213]维修（护）费	2.2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4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4.5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0
[30302]退休费	106.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53.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7
[30201]办公费	17.84
[30207]邮电费	16.22
[30211]差旅费	2.00
[30214]租赁费	0.64
[30226]劳务费	20.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05
[30306]救济费	0.35
[30307]医疗费补助	541.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10]资本性支出	7.88
[31006]大型修缮	7.8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8.35	568.35	0.00	0.00
“三公”经费	7.40	7.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0	4.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45.61	945.61	945.61	0.00	0.00	0.00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848.98	848.98	848.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8.10	678.10	678.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8	64.78	64.7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10	106.10	106.1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96.63	96.63	96.6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2.67	92.67	92.6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3.96	3.9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3.10	753.10	753.10	0.00	0.00	0.00	0.00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684.09	684.09	684.09	0.00	0.00	0.00	0.00	
反邪教防范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斗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治理创新活动经费	2.63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防线办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配套工程	6.88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政法委业务经费	20.34	20.34	20.34	0.00	0.00	0.00	0.00	
“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运维经费	2.69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541.70	541.70	541.70	0.00	0.00	0.00	0.00	以提高群众的安全感为导向，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减少和避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69.01	69.01	69.0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运维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中心业务经费	43.01	43.01	43.01	0.00	0.00	0.00	0.00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重点群体服务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98.71万元，比上年减少13.53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反邪教防范经费、“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运维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698.71万元，比上年减少13.53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反邪教防范经费、“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运维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8.35万元，比上年减少261.28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运维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3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66.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6.8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文件保密柜采购及区综治中心增加人员采购相关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反邪教防范经费	1	全面提升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防范抵御邪教的能力，筑牢基层防范基础，挤压邪教生存空间，共享和谐幸福的新成果，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00	为了每年各重要敏感时期前后，根据中央、省、市的要求及工作部署，开展驻外信访维稳及区内应急维稳相关工作，达到夯实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0.35	根据《斗门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区近年工作实际，设立涉法涉诉司法救助专项经费，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541.7	以提高群众的安全感为导向，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减少和避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经费	5	每年各重要敏感时期前后，包括全国、省、市每年的“两会”、元旦、春节、国庆、中秋及其他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对各苗头性事假及时处理，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
重点群体服务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10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到“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通过项目实施，“努力实现‘社会更加稳定，民族更加和睦，治安更加良好，群众更加安康’的目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